



联合国

FCCC/SBI/2015/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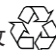
编写本文件是为了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讨论作出贡献。本文件吸收了各缔约方的意见，以及2015年3月9日至11日举行的专家组工作总结会议的会议报告所载的成果。本综合报告还得益于专家组通过其会议报告，特别是第26次和27次会议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供的投入。以上述所有投入为基础，本文件综述了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可能内容，包括扩大专家组提供支持的范围，以及修改专家组的构成和任期，以应对新出现的支持需求。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相关投入。

GE.15-08488 (C) 180615 190615



* 1 5 0 8 4 8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4
二. 背景	4-9	4
三. 缔约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 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综述	10-20	6
A.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的 意见	11-13	6
B.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保持的必要性 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	14-20	7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内容	21	8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任务		10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关键里程碑和向最不 发达国家提供的相关支持		12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COP)在第十六届会议上, 决定在 CO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 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¹ COP 决定采取以下行动启动审议工作:

(a) 请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5 年 6 月前举行会议总结其工作, 与会方包括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

(b) 请秘书处编写总结会议报告,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其作为审查投入予以审议;

(c) 请缔约方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专家组工作的意见, 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d) 请秘书处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专家组的报告、总结会议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为基础, 编写关于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综合报告, 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报告综合了以下资料: 以上第 1(c)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², 含有一个缔约方³ 和两个缔约方集团⁴ 的意见; 专家组第 27 次会议⁵ 和之前几次会议⁶ 提供的投入; 以及以上第 1(b)段所指总结会议的报告⁷, 总结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本综合报告着重介绍缔约方与专家组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 以及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所提供支持有关的经验。本报告还着重探讨专家组在未来任务中可以发挥的可能作用。

¹ 第 6/CP.16 号决定, 第 9 段。

² 载于 FCCC/SBI/2015/MISC.2 号文件。

³ 尼泊尔。

⁴ 两个缔约方集团提交的材料如下: 拉脱维亚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提交的材料, 该材料还得到了其他 5 个缔约方的支持; 以及安哥拉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材料, 这代表了 48 个缔约方的意见。

⁵ FCCC/SBI/2015/7。

⁶ 可查阅<unfccc.int/6099>。

⁷ FCCC/SBI/2015/8。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在就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向 COP 提出建议时，不妨考虑本文件所载的资料。

二. 背景

4. 《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承认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在 COP 第三届会议上，启动了对《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工作。⁸ 此后，以及在随后届会取得进展之后，COP 第七届会议通过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系列决定⁹，包括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工作方案的其他 5 项内容)、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还设立了专家组的任务。

5. 在 COP 第十六届会议上，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了 5 年(2011 年至 2015 年)。¹⁰ 专家组总共已服务了 5 届任期(2002 至 2003；2004 至 2005 年；2006 至 2007 年；2008 至 2010 年；以及 2011 至 2015 年)。关于这些任期的更多信息载于向履行机构提交的这些时期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¹

6. 专家组的当前任务(根据第 29/CP.7、4/CP.11、8/CP.13、5/CP.14、6/CP.16、5/CP.17、12/CP.18 和 3/CP.20 号决定承担)载于附件一，专家组工作中的关键里程碑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相关支持载于附件二。

7. 专家组在当前任期中，成员名额已从 12 人扩大至 13 人¹²，其中 5 名专家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2 名来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2 名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3 名来自《公约》附件二缔约方，另外 1 名专家来自某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8.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对其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进行总结。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会拟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并选举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和 3 名报告员(1 名讲英语、1 名讲法语，1 名讲葡萄牙语)。秘书处为专家组每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在其之后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此外，专家组主席在履行机构每届会议的开幕全会上向履行机构作口头报告。

⁸ 第 3/CP.3 号决定，第 1 段。

⁹ 第 5/CP.7、7/CP.7、28/CP.7 和 29/CP.7 号决定。

¹⁰ 第 6/CP.16 号决定。

¹¹ 这些报告可查阅<unfccc.int/7581>。

¹² 第 6/CP.16 号决定，第 4 段。

9. 专家组提供的支持包括以下：

(a) 制订准则和技术文件，例如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¹³ 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¹⁴，以多种语文提供¹⁵；

(b) 建立由专家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组成的专题工作组和咨询小组，这些利害关系方包括《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适应委员会的成员、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例如，一个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正在研究拟订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样例，以及面向正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增补内容的组织的指南。与此相似，一个由专家组成员、1 名适应委员会委员和 1 名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正在研究修改应对适应问题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收集方法，而另一个咨询小组正在指导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c) 举行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建设国家能力，涉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目标、特征和内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以及如何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应计划的进程中运用相应的准则¹⁶；

(d) 在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会议，以便与负责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团队直接接触并提供针对性较高的支持；

(e) 提供适应方面的数据库，例如载列优先适应活动和项目排序单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数据库，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数据库，这一数据库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¹⁷

(f) 汇编适应方面的案例研究，例如各国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概况；¹⁸

(g) 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即一个普遍可用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信息网基中央储存库和中心。中心网是一个让所有正在拟订适应计划的相关利害关系方能够获得适应方面的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平台；¹⁹

¹³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50%20E#beg>。

¹⁴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可查阅<<http://unfccc.int/7279>>。

¹⁵ 这两种出版物均提供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还提供西班牙文本。

¹⁶ <<http://unfccc.int/6101>>。

¹⁷ 见<<http://unfccc.int/6996>>。

¹⁸ 见<<http://unfccc.int/6491>>。

¹⁹ 见<<http://unfccc.int/nap>>。

(h) 发行提供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资料的外联产品²⁰，例如《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第 1 和第 2 卷)，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

(i) 定期在政府间进程期间举行会外活动，作为专家组外联活动的一部分；

(j) 与其他联合国进程接触，包括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以及参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¹

(k) 拟订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常见问题单；

(l)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协作，例如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

(m) 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协作，包括邀请它们对研讨会和会议作出贡献；

(n) 在各种专题方面与相关组织进行协作，例如审议性别问题；

(o) 促进南南合作，途径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论坛，包括为不同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虚拟论坛，以便各国会晤、相互学习并交流处理适应问题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三. 缔约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综述

10. 下文所载的资料来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材料，材料中载有缔约方对专家组的工作、继续保持的必要性以及职权范围的意见。

A.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

11. 所有缔约方都称赞专家组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当前任务期间所做的工作。缔约方认为专家组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气候变化适应问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认为专家组已经完成了任务。一些缔约方还认为，专家组帮助有关国家在适应工作中取得了显著进步，这超出了预期。缔约方具体提到专家组在帮

²⁰ 见<<http://unfccc.int//6110>>。

²¹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载有国际社会对 2011 至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和战略。见<<http://unohrills.org/about-ldcs/istanbul-programme-of-action>>。

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做的良好工作。

12. 大多数缔约方重点提到它们认为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特别有效的一些产品和活动，包括：

- (a)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 (b)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区域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 (c) 专家组与《公约》之下各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的积极协作，包括与区域中心和网络的积极协作；
- (d) 提供平台以利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并促进南南合作。举例而言，缔约方提到了关于收集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一系列出版物、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 (e) 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可以使用专家组的一些产品，特别是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13. 一些缔约方在强调从专家组得到的支持时，还指出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何在启发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提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帮助提高了高层官员的认识，且在其执行过程中产生了宝贵的经验教训(最不发达国家)。

B.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

14. 若干缔约方在谈到是否有必要继续保持专家组时，还对专家组的成员构成以及在未来任务下可以开展工作的模式发表了意见。

15. 各缔约方表示，充分支持继续保留专家组，因此期待 COP 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2 月)能更新专家组的任务。

16. 一些缔约方还倾向于将专家组任务延长至 2020 年以后，届时绿色气候基金可望达到每年 1000 亿美元。这些缔约方表示，希望专家组的任务超过 5 年，但没有说明具体时限。一些缔约方建议讨论是否可能授予专家组较短的任期，并开展与今年既定审查类似的审查，确保专家组的作用符合新协定的需要。

17. 支持继续保持专家组任务的缔约方还建议：

- (a) 审查并可能扩大专家组的成员组成；
- (b) 探索更新和加强专家组与相关组织的协作的方式，包括有选择地吸收一些组织的代表参加专家组。

18. 一些缔约方吁请注意专家组能力有限，不要给其增加其他任务以免造成过重负担，同时，它们认为既要加强《公约》内的协作与合作，特别是专家组、适应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作与合作，还要加强与《公约》之外从事适应问题工作的组织的协作与合作。一些缔约方认为，探索强化专家组人员

组成的各种方式，能有助于让专家组充分具备应对《公约》之下不断变化的适应问题格局并继续充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19. 一个缔约方提到，专家组在未来任期内应继续采用当前的模式。这个缔约方建议，专家组还可设法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公约》之外的其他相关组织建立正式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中心和网络。

20. 一些缔约方在讨论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时，指出了以下问题供进一步讨论：

- (a) 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存在重叠；
- (b) 加强专家组与《公约》之下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协作；
- (c) 应当由专家组专门处理的最不发达国家需求；
- (d) 确保专家组作用满足新协定需求的适当的任务时限。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未来任务的内容

21. 以缔约方在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总结会议成果和专家组过去报告所载以及上文第二章所概括的信息为基础，以下新的内容和额外内容可以成为专家组未来任务的一部分：

- (a) 就修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 (b) 就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 (c)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查明能力上的不足和需求，以有效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他内容；
- (d)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查明能力上的不足和需求，以有效开展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 (e) 提供面向国家机构和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设，以切实带头推进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 (f) 提供能力建设，以便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其他相关资金来源获取适应资金；
- (g) 与以下实体协作，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 (一) 《公约》之下的各机构；
 - (二) 多边融资机构(例如：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基金)；
 - (三) 其他相关的多边和双边组织；
 - (四) 区域中心和网络；
 - (五) 科学组织和学术界；

(六) 民间社会；

(h) 为促进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i) 倡导区域方针、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为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的国家目标作出贡献；

(j)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并提供现有活动和方案的有关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来源，以及技术援助，便利并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有关工作；

(k) 通过从最不发达国家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等方式，监测和评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

(l)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处理技术需求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m) 拟订与减轻最不发达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程度有关的各个方面的标准方法；

(n)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便在适应规划和执行过程中对性别和性别方针以及弱势群体予以更多的考虑，以此改善适应工作的参与情况和效力；

(o)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以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适应技术；

(p)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以取得可持续成果；

(q) 在缔约方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应对缔约方可能存在的特定需求，包括加强科学和政策之间的联系；

(r) 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记录和交流有关应对适应问题和其他气候相关工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信息；

(s)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以利研究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变化的气候的转型式变化；

(t)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以利拟订和提交拟作出的本国自定的贡献；

(u)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使适应工作与《公约》之外的各项进程接轨，包括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接轨。

附件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当前的任务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当前的任务如下：

1.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第 29/CP.7 号决定)
2. 就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并酌情提出建议(第 29/CP.7 号决定)
3. 拟订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列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第 4/CP.11 号决定)
4.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咨询机构(第 8/CP.13 号决定)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协作)酌情协助其余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之能尽快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第 5/CP.14 号决定)
6.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涉及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请求，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其质量，促进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反映各国不断增加的适应知识以及变更的优先事项(第 6/CP.16 号决定)
7.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涉及确认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将其纳入发展规划并开展经确定的适应活动(第 6/CP.16 号决定)
8.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涉及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加强与性别相关的考虑和涉及弱势社群的考虑(第 6/CP.16 号决定)
9. 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涉及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长相关的内容(第 6/CP.16 号决定)
10. 酌情向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第 5/CP.17 号决定)
11. 在履行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中长期适应规划的任务时，优先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第 5/CP.17 号决定)
12. 以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初步准则为基础，编写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第 5/CP.17 号决定)
13. 了解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的支持需要(第 5/CP.17 号决定)
14. 请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对专家组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并酌情予以报告(第 5/CP.17 号决定)

15. 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应在其报告中通报它们是如何回应第 5/CP.7 号决定提出的请求的，还应通报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有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活动，并提出相应建议(第 5/CP.17 号决定)

16. 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体制安排和能力，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能力需要(第 12/CP.18 号决定)

17. 和适应委员会一道，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资助，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CP.20 号决定)。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关键里程碑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相关支持

年份	里程碑
2001	<p>在缔约方会议(COP)第七届会议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于乌干达坎帕拉、9月于马尔代夫马累举行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and 草拟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的专家研讨会 <p>COP.7—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系列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CP.7号决定“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中专门提到最不发达国家 第5/CP.7号决定“《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第3/CP.3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14款)”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定义 第7/CP.7号决定，“根据《公约》提供资金”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第27/CP.7号决定，“对受委托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的指导意见” 第28/CP.7号决定，“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编制指南” 第29/CP.7号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2	<p>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资金以便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操作指南 <p>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有说明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a 9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全球启动和能力建设研讨会 <p>第8/CP.8号决定，“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指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基金在双边来源提供的自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支持于2003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指导下举办4场区域研讨会

年份	里程碑
2003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举办4场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分别为：3月在萨摩亚阿皮亚，面向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6月在埃萨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面向英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9月在不丹廷布，面向亚洲最不发达国家；10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面向法语最不发达国家 <p>第 6/CP.9 号决定，“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基金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后立即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p>第 7/CP.9 号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p>
2004	<p>第 4/CP.10 号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就其在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拟订可能的内容，并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协商，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可能存在的技术和资金困难的信息，纳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下一篇报告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介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区域培训研讨会选例和做法的出版物 出版介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初级读本》
2005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可用资料综述的履行机构技术文件^b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背景下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作用的履行机构技术文件^c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背景下区域协同作用的履行机构技术文件^d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内容的履行机构技术文件^e <p>第 3/CP.11 号决定，“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全部费用，以支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的额外费用 为了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环境基金制订共同融资比额表，并采取灵活的模式，确保各方可以平衡地获得资源 <p>第 4/CP.11 号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p>

年份	里程碑
2006	<p>环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向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规划文件^f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地方应对网上数据库
2007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曼谷举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总结会议 <p>第 8/CP.13 号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p>
2008	<p>第 5/CP.14 号决定，“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并请环境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2009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分步骤执行指南^g 关于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技术文件^h 举行面向英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五场区域培训研讨会的第一场。该场研讨会于 10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执行战略设计以及修正的项目清单和项目概况的综述文件ⁱ 关于《公约》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出版物^j 关于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的信息文件^k
2010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行其余 4 场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分别为：2 月在马里巴马科，面向法语最不发达国家；8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面向亚洲最不发达国家；9 月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向葡萄牙语最不发达国家，11 月在阿皮亚，面向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 <p>环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简化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源的项目周期的规划文件^l <p>第 1/CP.16 号决定，“坎昆协议：《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坎昆适应框架下订立一种程序，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制订的模式支持上述计划 <p>第 5/CP.16 号决定，“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机构应审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 再次请环境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年份	里程碑
2011	<p>第 6/CP.16 号决定,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和延长专家组的任务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确定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中长期适应活动的专家组技术文件^m 9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国家适应计划专家会议 《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第 1 卷(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 为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意见 <p>环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如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源的出版物ⁿ <p>第 5/CP.17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初步指南 专家组向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专家组编写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安排在 COP 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对这些技术指南予以审查, 并确定对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哪些支持 专家组请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对其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环境基金考虑如何让最不发达缔约方能够开展活动, 筹备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同时保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进展。 <p>第 9/CP.17 号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组与环境基金磋商,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2012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编写培训材料, 并举办 2012 至 2013 年 5 场适应问题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问题区域培训研讨会中的一场。首场研讨会面向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 于 9 月/10 月在图瓦卢富纳富提举行。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有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本)和副产品(CD-ROM、海报)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审查国家适应计划指南草案的专家会议。会议于 10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 <p>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订一项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支持方案，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助和技术支持。这一方案的资金由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 <p>第 12/CP.18 号决定，“国家适应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基金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实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 •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体制安排和能力，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能力需要 • 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进程，在可能情况下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制订或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支持方案 •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等渠道，交流处理适应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2013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2012至2013年余下3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问题区域培训研讨会，分别为：3月在多哥洛美，面向法语最不发达国家；7月/8月在卢旺达基加利，面向非洲英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8月在柬埔寨暹粒，面向亚洲最不发达国家 •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6月在波恩举行，重点关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启动问题 •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有关出版物——简要概述^P (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 • 关于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2卷^Q (有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 <p>适应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国家适应计划问题工作队，并让专家组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p>环境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核可环境基金秘书处按照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编写的资助国家适应计划的准则 <p>第 2/CP.19 号决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P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执行委员会由《公约》下列机构各出 2 名

年份	里程碑
	<p>代表组成，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p> <p>第 17/CP.19 号决定，“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尤其应在与其他有关工作流程建立联系方面，包括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公约》下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和机构(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技术机制)建立联系方面，提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p>第 18/CP.19 号决定，“国家适应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拟订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 欢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
2014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国家适应计划技术会议，研究拟订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样例。会议于 2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 •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重点关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促进行动和支持。展览于 8 月在波恩举行 • 与全球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方案协作，举行 2014 至 2015 年首场区域培训研讨会。首场研讨会面向太平洋国家，于 11 月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 <p>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迄今为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已经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下举行了 4 场区域研讨会，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计划。 • 迄今为止，已有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提出了国内专项支持请求，且开发署/环境署已表示，到 2015 年年初，很可能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都将得到这类支持(有待环境基金的最终批准) <p>第 3/CP.20 号决定，“国家适应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资助，并就此向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p>第 10/CP.20 号决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年份	里程碑
2015	<p>专家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在赞比亚利文斯敦举行 2014 至 2015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第二次区域培训研讨会，面向东非和南非国家 • 3月在曼谷举行专家组工作总结会议 • 4月在波恩举行国家适应计划展览，重点关注如何落实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 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协作举行一场研讨会，商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的经验、良好做法、教训、不足和需求。研讨会于 4 月在波恩举行，这也是对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所赋予的任务的回应。 • 在专家组第 27 次会议和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与绿色气候基金等进行交流 • 将于2015年开展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余下的3场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 发行若干出版物，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p>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一项全球计划，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这一举措的资金由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

^a 可查阅<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annguid_e.pdf>。

^b FCCC/TP/2005/2。

^c FCCC/TP/2005/3。

^d FCCC/TP/2005/4。

^e FCCC/TP/2005/5。

^f 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603>>。

^g 可查阅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50%20E#beg>。

^h 可查阅<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53%20E#beg>。

ⁱ 可查阅<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rec=j&preref=6988#beg>。

^j 可查阅<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rec=j&preref=6989#beg>。

^k 可查阅<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53%20E#beg>。

- ^l 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3215>>。
 - ^m FCCC/TP/2011/7。
 - ⁿ 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4433>>。
 - ^o 可查阅<unfccc.int/7279>。
 - ^p 可查阅<unfccc.int/7279>。
 - ^q 可查阅<[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 such=j&symbol=FCCC/GEN/278%20E#beg](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78%20E#beg)>。
-